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度述职报告 (李昌莲)

本人作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通讯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7	0	7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列席。

本年度，我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其他独立董事

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及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1	2022年2月18日， 第八届董事会十五次临时会议	一、对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2021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	2022年7月1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4	2022年8月2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

2022年12月17日，本人与另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到公司实地开展专题调研，全面了解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听取总经理、财务、法务、审计负责人及各业务板块、各子公司负责人等的工作汇报，面对面深入沟通交流，给公司提出了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四、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审计计划、审计事项相关内容。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有关办法执行，符合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

六、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材料，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和认识和理解，增强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2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度述职报告 (杨兆全)

本人作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通讯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7	0	7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列席。

本年度，我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其他独立董事

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及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1	2022年2月18日， 第八届董事会十五次临时会议	一、对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2021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	2022年7月1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4	2022年8月2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

2022年12月17日，本人与另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到公司实地开展专题调研，全面了解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听取总经理、财务、法务、审计负责人及各业务板块、各子公司负责人等的工作汇报，面对面深入沟通交流，给公司提出了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四、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管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和建议，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综合考评，认真听取相

关人员的汇报并对公司的人才聘用制度等情况进行了解，以及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发表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材料，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和认识和理解，增强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2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度述职报告 (花荣军)

本人作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通讯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7	1	6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列席。

本年度，我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其他独立董事

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及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1	2022年2月18日， 第八届董事会十五次临时会议	一、对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2021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	2022年7月1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4	2022年8月2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

2022年12月17日，本人与另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到公司实地开展专题调研，全面了解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听取总经理、财务、法务、审计负责人及各业务板块、各子公司负责人等的工作汇报，面对面深入沟通交流，给公司提出了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四、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积极组织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管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和建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

对公司的人才聘用制度等情况进行了解，以及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发表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材料，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和认识和理解，增强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2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